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

連 絡 人：曾揚嶺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36

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涉嫌洩密 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偵辦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主任調查保護官洪○涉嫌洩密等案件，認被告洪○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、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3項規定，而犯同法第83條之2規定無故提供少年有關資料罪嫌，與被告林○宇共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而犯同法第44條、第41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，於今日(民國110年5月3日)偵查終結，向臺東地院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本件被告洪○係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，具有調查並保護少年之職權及保密之義務，惟其竟將受被告林○宇強制猥褻及性騷擾少年之相關資訊(訪視紀錄、觀護工作輔導紀錄、公文書、書面資料等)，接續於109年8月至12月間，將上開所載之應秘密事項，以通訊軟體LINE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被告林○宇，致生損害於少年。

又被告洪○與被告林○宇因與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

官朱○雪有嫌隙，被告洪○竟接續於109年8月至11月間，將朱○雪個人資料等資訊，以LINE洩漏予被告林○宇。被告林○宇並於109年9月1日，佯為司法志工人員，致電受朱○雪保護、調查之少年，以打探朱○雪是否確實依申報出差之時間前去訪視少年；並以在朱○雪之住處外安裝行車紀錄器錄影之方式，竊錄朱○雪在其住處之出入，比對朱○雪之差勤紀錄是否如實，而以此方式違法利用朱○雪之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朱○雪。

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林靖蓉於109年間偵辦臺東縣某安置機構主任被告林○宇涉嫌強制猥褻等案件(業經另案提起公訴，現由臺東地院審理中)時，主動查悉臺東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洪○涉嫌上開洩密等案件，隨即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本署謝長夏主任檢察官及林靖蓉、謝慧中、林家瑜等檢察官，採團隊辦案模式，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，並會同臺東地院政風室人員，於110年2月22日指揮執行搜索，並於緝密訊問被告、證人及調查相關證物後，認被告洪○等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明確，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按公務員之瀆職行為，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，更腐蝕國民對於民主法治之信賴。本署檢察長陳松吉嚴正呼籲，公務員執行公務，應廉潔自持、恪遵法律規範，切勿心存僥幸，而圖謀個人或他人不法利益。本署將持續積極杜絕不法，以正官箴並守護民主法治。